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4年3月20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董事长冯建方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分别是董事长冯建方，董事汤小龙、沈永、孙莉，独立董事汤先国、徐辉、董运彦。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3月7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以2024年3月8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4年3月12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济南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48,148	99,999,999.36
2	许玉梅	23,148,148	99,999,999.3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59,715	50,369,968.80
4	陈学章	8,016,211	34,630,031.52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72,222	14,999,999.04
	合计	69,444,444	299,999,998.08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正式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逐项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与陈学章签署《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学章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与济南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与许玉梅签署《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许玉梅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8001 号），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容。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